

贺兰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

2020 年，贺兰县财政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、为民理财，主动公开了一批政策法规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等政府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财政机关办事透明度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现将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贺兰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精神与要求，为深入贯彻落实贺兰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新形势下财政系统政务公开，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遵循严格依法、及时便捷、全面真实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采取长期公开、定期公开和及时公开相结合，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，进一步增强财政部门公信力、执行力，结合财政局实际，制定印发了《贺兰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，调整了局“政务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明确了工作要点、工作要求等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协调、上下联动及成效宣传提供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的保障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

财政局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567 条。其中，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0 条。

1、**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0 年贺兰县财政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共 20 条。

2、**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情况。**2020 年贺兰县财政局通过官方微博（贺兰财政）公开、转发信息 335 条，微信公众号（贺兰财政）主动发布信息 70 条。

3、**通过单位公示栏公开情况。**2020 年贺兰县财政局通过本单位公示栏公开信息、文件共 142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0 年，财政局共收到 0 件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及平台建设

1、**修订完善工作制度。**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贺兰县财政局制定了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办理流程，并对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。完善并修订出台了《贺兰县财政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、《贺兰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》、《贺兰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》、《贺兰县财政局政务微博信息发布管理制度》等 12 项相关制度，并积极落实，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开展。

2、**加强人员配置。**贺兰县财政局明确了信息员、公文收发及网络技术维护人员，并积极安排人员参加各类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及业务培训，做到人员到位、措施到

位、责任到位，不断加强平台建设。

3、持续推进财政法规宣传教育。为加快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推动财政职能转变，提高行政效率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增进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，提高社会满意度。积极宣传各项财政惠民政策，推进政务公开，多方听取公众意见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力争通过政务公开平台，展示财政系统亲民、为民、务实、高效的工作理念。

（四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重点加大对“政府采购”、“财政局扶贫资金分配情况”、“县本级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”、“部门动态”、“涉农资金补贴”等重点信息公开力度。

1、按月公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对我县财政收入、支出情况进行通报和深入分析，详细说明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措施，将预算执行分析报送上级财政部门、县四大班子，印发至全县所有预算部门，同时每月将财政收支数据及时报送统计部门。

2、做好财政决算信息公开。财政局严格落实《预算法》及相关要求，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，全面加强所有财政收支的预算管理，预算编制的过程、方法、结果等依法公开、透明，并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以及群众的社会监督。

2020年，全县预决算、各预算部门预决算全部在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予以公开。

3、涉农惠农信息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要求将涉农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、准确的发放到农民手中，对所有涉农补贴（包括农业保险补贴等）发放前均按要求进行公示，及时足额发放各项惠农补贴，2020年共计发布涉农惠农信息3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0	0
--------	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财政业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，习惯沿用老方法、走老路子，缺乏内容和形式的创新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提高。二是工作人员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在信息审核把关上不够认真和专业，时有一则信息存在内容或格式上的偏差，导致送审后被退回，反复修改审核，降低工作效率。三是局属各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，配合度较低，对各自业务范围内信息公开类别属性界限模糊，主动公开的意识较弱。

针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一是利用局例会时间，传达学习了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并就如何高效、优质地开展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向全局干部职工传播政务公开理念，提高领导干部的“阳光意识”。二是开展经验交流。针对在政

务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政策解读、经验交流、答疑解惑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公开形式、完善财政部门公开内容，全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今后财政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区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安排，紧紧围绕财政资金分配情况、采购公告、中标公示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贺兰县月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群众关注关切的涉农资金补贴，扎实推进“五公开”，深入推进财政系统公开力度，着力提升公开质量，为建设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贺兰县财政局

2021年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